## 广西国际壮医医院保洁服务采购

## (二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广西国际壮医医院保 洁服务采购、GXZC2025-G3-002678-CGZX 项目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 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 小企业) 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广西国际壮医医院保洁服务采购,属于 物业管理行业;承建(承接) 企业为 广西禾柳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,从业人员 87 人,营业收入为 456. 109369 万元,资产总额为 50. 954326 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;
- 2. / (标的名称),属于 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:承建(承 接)企业为 / (企业名称)、从业人员 / 人, 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万元,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 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

责任公司 月 10 日

## 备注: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 立企业可不填报相关数据。
- 2、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名称是根据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 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规定确定。